

OCD 徽标、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管理程序（服务）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按照 OCD/FWSC-2018《服务认证质量管理手册》要求，规定了 OCD 的服务认证证书内容和格式、OCD 徽标和认证标志、国家推行认证标志的图案和说明，并规定或说明这些证书、徽标和标志的使用场合、使用要求和监督管理程序。

1.2 本文件适用于对 OCD 服务认证和认可有关的各类证书、各种徽标和标志的管理。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本均不适用于本文件，然而，鼓励研究最新版本的引用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的可能性，或对本文件做适当调整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CNAS-CC02

《服务认证机构认可方案》CNAS-SC25-2017

《服务认证机构认证业务范围及能力管理实施指南》CNAS-GC25-2015

《一般工业产品认证业务范围管理实施指南》CNAS-GC21-2013

3. 术语和定义

3.1 认证制度

认证机构具有自己的程序规则和管理规则，并依此对组织的服务的审查，以颁发认证许可证和认证证书和随后保持资格的一项制度。

3.2 许可证

在第三方认证制度的程序下，表明组织的服务符合特定的标准和其他任何补充规定的文件。

3.3 认证证书

在第三方认证制度的程序下，表明组织的服务符合特定标准，以及其他任何补充规定的文件。

3.4 徽标

机构使用的一种符号，作为表明其身份的一种形式，通常具有自己的风格。

3.5 认证标志

在第三方认证制度的程序下，依法注册的商标或其它受保护的符号，它是按照认证机构的规则颁发的，表明一个组织所运行的服务已被证明为可信或符合特定标准的要求。

3.6 服务认证标志

是指证明服务通过认证的专有符号、图案或者符号、图案以及文字的组合。

3.7 认可标识

依法注册的商标或其它受保护的符号，它是按照认可机构的规则颁发的，表明一个机构所运行的服务已被证明为可信符合特定标准的要求。

3.8 国家推行认证标志

按照国家认监委的特定认证领域或范围的认证实施规则颁发的，表明一个组织在特定的认证领域或范围的服务符合特定的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4. 职责

4.1 公司总经理负责对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授权。

4.2 办公室负责 OCD 徽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设计、法律注册、变更。

4.3 认证部负责制定认可标识、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技术要求和管理要求。负责认证证书的制作，建立徽标、标志、证书使用的备案台账。

4.4 认证部负责受理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标志的申请受理发放。

4.5 办公室负责空白认证证书的印刷、签发事务。

4.6 认证部负责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状态的管理，并负责获证组织对产品认证标志使用方案的审定。

4.7 认证部负责对各部门进行徽标、标志、证书使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5. OCD 认证证书的内容和格式

5.1 OCD 服务认证证书内容与格式

服务认证证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1) 发证机构的名称及其认证标志；

2) 认可标识；

3) 证书持有人的名称、地址及其服务提供场所的地址；

- 4) 认证范围；
- 5) 认证所依据的服务标准、技术规范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 6) 服务认证方案；
- 7) 发证日期和认证有效期；
- 8) 证书编号

5.1.2 OCD 认证证书的格式应庄重、简明、大方。采用高质量纸质印制。OCD 徽标、认证证书名称、认证注册号、OCD 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识适当编辑。

5.1.3 在认可规范中有明确规定认证注册号编写规则的，从其规定。

5.1.4 公司办公室建立各类认证证书的内容与格式样本，并设计成电子模板，并在办公室备案。

6. 各种徽标和标志图案和说明

6.1 OCD 徽标图案和说明

6.1.1 OCD 徽标是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的一种形象符号，作为表明其身份的一种形式。

OCD 徽标由“O”“C”“D”形意分解图形、“欧希蒂认证”汉字组成的圆形图案，具有自己的独特风格。（见图 1）

图 1



6.1.2 OCD 徽标图案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是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的中英文名称与 OCD 徽标图案构成的组合图案同时使用。（见图 2）



图 2

6.1.3 OCD 徽标的图案呈蓝绿色、黑色相间，但允许在不同场合使用时呈单一的其他色调。

6.2 OCD 认证标志图案和说明

6.2.1 OCD 的认证标志的图案由基本的几何图案构成及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缩写“欧希蒂认证”组成形意图案；横向标志图案：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全称及公司的英文“OCD Certification Co., Ltd”与机构中文名称“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见图 2）。

6.3 CNAS 认可标识图案和说明

6.3.1 CNAS-R01《认可标志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规定了认证机构 CNAS 认可标识由 CNAS 徽标和标明基本认可制度的文字、注册号组成，文字和注册号置于 CNAS 徽标的右方，汉字使用宋体，英文和数字使用 Arial 字体。CNAS 认可标识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黑色。组成认可标识的文字和注册号的颜色（色值）应与 CNAS 徽标一致，见图 3 所示。



图 3

6.3.2 CNAS 认可标识分为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标识、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认可标识、人员认证机构认可标识、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机构认可标识、检测实验室认可标识、校准实验室认可标识、医学检测实验室认可标识、检验机构认可标识、能力验证提供者认可标识、校准物质生产者认可标识、良好实验室规范标识、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标识。

6.3.3 CNAS 认可标识组成：CNAS 徽标+基本认可制度的文字（上中文下英文位于徽标右侧）+CANS 空格+CXXX（合格评定机构类型代码）+注册流水号+“-”+Y（合格评定业务类型代码）。单项认可注册号放在 CNAS 徽标右侧方，综合认可注册号放在 CNAS 徽标下方（不注明“中文类别”）。各类认可注册号中的符号说明如下：

1) 机构类型代码：C-认证机构认可、A-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机构、L-检测实验室认可、MT-医学检测实验室、BL-实验室生物安全认可、MS-医学实验室安全、IB-检验机构、PT-能力验证提供者、RM-校准物质生产者、GLP 代表良好实验室规范；

2) 认证领域代码：M-管理体系认证、P-产品、过程和服务、R-人员认证、A-软件能力评估。

7. CNAS 认可证书、OCD 认证证书的使用和要求

7.1 CNAS 认可证书的使用和要求

OCD 可在已获得认可的领域使用 CNAS 的标志，OCD 公司在持有 CNAS 认可证书有效期内，

可以在已认可的认证业务范围内，在公开文件、宣传材料中引用 CNAS 认可证书的内容和使用 CNAS 认可证书的图案，可以在认证市场的投标场合展示 CNAS 认可证书或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引用 CNAS 认可证书内容和使用 CNAS 认可证书图案。

其它与已认可的认证领域和业务范围相关的场合有条件使用，在使用前应向办公室备案。

7.2 OCD 认证证书的使用和要求

获得 OCD 认证的组织在持有的 OCD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可以在已获得认证的领域的业务范围内，在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中引用 OCD 认证证书的内容，在投标场合展示 OCD 认证证书或复印件，在投标文件中引用 OCD 认证证书内容。不或以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其任何部分。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8. 各种徽标和标志的使用场合和方法

8.1 OCD 徽标的使用场合和方法

8.1.1 OCD 徽标可以在 OCD 公司使用。通常使用在 OCD 的认证证书、文件、认证公告、宣传材料、标志性牌匾、OCD 网站、媒体广告、纪念品等必要的场合。

8.1.2 使用 OCD 徽标可以整体放大或缩小，并大小协调一致，但不得变形和作任何更改。

8.2 OCD 认证标志的使用场合和方法

8.2.1 在 OCD 公司，OCD 徽标作为 OCD 认证标志使用，主要是在 OCD 认证证书上使用和用于宣传目的的场合。通常有公开文件、认证公告、宣传材料、标志性牌匾、窗口、OCD 网站、建筑物、车辆、旗帜、日历、媒体广告、专用包袋、信封信笺、人员名片、纪念品等场合。

8.2.2 在 OCD 外部，OCD 认证标志主要是授权获证组织用于表明产品符合相应的产品特定的标准和以及其他任何补充规定的文件。通常在与获得认证范围有关的使用的场合有：

a) 在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投标文件中使用 OCD 认证标志图案；

b) OCD 产品认证标志可以用于通过认证的产品上或产品标签上和产品说明书上。

8.2.3 获得 OCD 认证的组织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与认证范围有关的场所使用 OCD 认证标志。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8.2.4 OCD 的标志不应被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的报告。

8.3 认证资格的使用

客户组织在使用认证资格或相关文件时，应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 1)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
- 2) 不做出或不允许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 3) 不以或不允许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文件或其任何部分；
- 4) 在其认证被暂停或撤销时，按照认证机构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 5)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 6) 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 7)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 8)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公司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8.4 CNAS 认可标识的使用场合和方法

8.4.1 OCD 在产品认证领域获得 CNAS 的认可，可以在已认可业务范围有关的报告、认证证书、文件、文具、出版物、牌匾和网页等场合使用 CNAS 认可标识，但不能用于报价单，同时，多个认证领域的认可标识不能在单个认证证书和报告中使用时。

在使用 CNAS 认可标识时，应在同一页面上与 OCD 的名称“欧希蒂认证”或 OCD 标徽一起使用。若使用 CNAS 认可标识的同时出现其他标志，则 OCD 名称或标徽应与 CNAS 认可标识并列排放且应将认可标识置于右侧。

8.4.2 获得 OCD 认证的组织，可以在持有的带 CNAS 认可标识的认证证书表述的认证范围有关的，在本文件 8.2.2 使用 OCD 认证标志相同的场合，与 OCD 认证标志一起使用 CNAS 认可标识（获得多个基本认可制度认可资格的认证机构在宣传认可资格时（出具认证证书除外），在不产生误导的情况下，可以采用以下示例的式样使用认可标识：见图四



图 4

8.5 多种徽标和标志组合使用方式（示例）

8.5.1 认证机构只有在与 CNAS 秘书处签署《IAF-MLA/CNAS 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

识使用协议》后，方可使用相关标识，IAF-MLA 标志的基本颜色为蓝色或黑色。

蓝色：C：100 M：80 Y：0 K：0；C：100 M：56 Y：0 K：0；黑色：C：0 M：0 Y：0 K：100 详见图 5



图 5

8.5.2 IAF- - MLA/CNAS 标识式样

认证机构 IAF-MLA/CNAS 标识由 IAF-MLA 国际互认标志和 CNAS 认可标识并列组成：

详见图 6



图 6

9. 各类证书和各种徽标和标志的所有权、使用授权、获取方法、中止使用

9.1 OCD 徽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所有权、使用授权和获取方法

9.1.1 OCD 徽标、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由 OCD 设计，公司办公室负责 OCD 认证标志图案向国家工商标志注册主管部门法律注册和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和认可机构的备案，以获得法律保护，并将 OCD 认证证书格式向 CNAS 备案。

9.1.2 OCD 认证证书和 OCD 认证标志的所有权属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9.1.3 公司认证部证部建立各类认证证书的内容与格式，并设计成电子模板。公司办公室负责空白认证证书的备案、印制和对空白认证证书的管理。公司办公室根据具体认证项目及认

证范围负责认证证书的打印。

9.1.4 OCD 徽标和认证标志的电子模板由公司办公室管理，公司使用者可以从 OCD 内部网上下载。获证组织经授权使用 OCD 认证标志后，可以公司办公室申请电子版公司标志。

9.2 CNAS 认可证书和认可标识所有权、使用授权和获取方法

9.2.1 CNAS 认可证书和认可标识的所有权属 CNAS。OCD 在良好农业规范或有机产品认证领域已获得 CNAS 认可后，可以在与已认可领域的业务范围有关的场合使用 CNAS 认可证书和认可标识，并已将使用方案报 CNAS 备案。

9.2.2 获得带有认可标识的获证组织可以在使用 OCD 认证标志的场合，同时使用 CNAS 认可标识。

9.2.3 公司办公室负责从 CNAS 获得 CNAS 认可标识的电子模板，放在 OCD 内部信息共享平台供公司使用者获取。获证组织经授权使用 OCD 认证标志后，可以公司办公室申请 CNAS 认可标识。

9.3 各类证书和各种徽标和标志的终止使用

9.3.1 OCD 在持有的 CNAS 认可证书有效期结束后，或认可资格处予暂停、注销、撤销状态时，应在与状态相关的场合停止使用 CNAS 认可证书、标识。

9.3.2 获得 OCD 认证的组织在持有的 OCD 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后，或认证资格处于暂停、注销、撤销状态时，应在与状态相关的场合停止使用 OCD 认证证书、OCD 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识。

获得 OCD 认证的组织在持有 OCD 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得产品认证的产品的结构、性状、组成等发生变化，未经 OCD 验证确认符合认证依据标准前，不得使用产品认证标志。

9.3.3 公司办公室负责公司各类证书和各种徽标和标志的终止使用的落实和检查。公司各责任部门根据职责负责获证组织停止使用 OCD 认证证书、OCD 认证标志、CNAS 认可标识的落实和检查。

10. 证书和徽标和标志使用的监督管理

10.1 公司办公室负责制定在公司使用证书、徽标和标志管理方案，报 CNAS 备案。公司办公室制定获证组织使用各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规则，公司市场开发部/项目部发给获证组织。

10.2 公司各部门使用 OCD 徽标，需要向公司办公室备案，接受统一管理。公司办公室负责对 OCD 内部使用各类证书和各种徽标和标志的使用符合性实施监督检查和统一管理。

1) 公司办公室应建立使用情况清单，包括使用单位、使用场合、使用证书、徽标和标志

种类、使用载体的数量、开始使用日期、停止使用日期、备案日期等；

- 2) 公司办公室应定期组织检查，特别在证书、徽标和标志变更时检查使用情况；
- 3) 发现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时，责成使用者限期采取纠正措施。

10.3 市场部/项目部负责对 OCD 获证组织使用各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情况实施检查和管理。

10.3.1 项目部向申请方发放《获证企业须知》，告之有关要求。

10.3.2 要求申请方建立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使用方案，明确管理制度，包括管理职责、使用方法、使用与监督管理程序；当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在产品上，企业应在使用前与 OCD 办公室联系，向 OCD 提供产品标志使用方法（如标志使用明细表，在哪种认证产品上、产品标签上、产品使用说明书上及产品包装上使用）。公司认证部项目负责人负责将有关材料及及时归档，确保此信息传递至下一次监督和复核审查组。

10.3.3 要求获证组织在产品认证标志使用变更时，向 OCD 认证部通报使用情况。涉及授权范围变更时，认证部审查后并审定。其余情况由认证部处置。

10.3.4 检查组实施保持认证的监督和再认证检查时，确认组织是否使用了认证证书和标志。如使用，现场核查有关管理制度的可行性和符合性，检查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及其他标志的符合性。OCD 认证人员在日常利用可能的机会关注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符合性；必要时，也可实施专项检查，核查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符合性。

10.3.5 对获证组织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和其他标志时，按照使用协议，要求获证组织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和纠正措施。通常应：

- 1) 要求获证组织立即停止继续误用；
- 2) 要求获证组织调查清理误用情况，分析误用原因；
- 3) 要求获证组织评估误用可能产生的影响；
- 4) 要求获证组织采取补救措施和纠正措施，并向 OCD 通报措施有效性；
- 5) 认证部采取适当方法验证获证组织对误用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对未按照协议采取有效措施或措施无效的，按照规定暂停或撤销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授权，直至按照《OCD 徽标、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管理程序》的规定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 6) 必要时，向认可机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情况。

10.4 公司管理者代表负责以上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11. 证书/标志变更的管理

11.1 认证证书与标志的变更

11.1.1 公司各部门跟踪认可机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国家工商标志注册部门、国

际认证合作组织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识和国际互认联合标识的政策、法律法规、认可规范和相关规定变更情况，反馈至公司办公室。办公室根据 OCD 认证领域和业务范围、认可的认证领域和业务范围的变更情况，提出对认证证书内容与格式、认证标志图案的变更方案，以及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和其他标志的使用场合和要求的变更意见。

11.1.2 对认证证书内容与格式、认证标志图案的变更方案，以及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场合和要求的变更意见，由办公室审查，报经总经理批准后，修改本文件有关章节内容和公开文件。

11.2 认证证书与标志变更过渡期要求与验证

11.2.1 按照公司关于认证的批准、保持、扩大、终止、缩小、暂停、注销和撤销条件的规定，履行认证要求的变更，并规定对原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理方法以及合理的过渡期。

11.2.2 按照本文件第 9 章规定，办理认证标志的注册和备案，修改与获证组织的协议，重新授权。

11.2.3 按照本文件的第 10 章规定，验证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制度修改后的符合性和使用情况的符合性。

11.2.4 对公司使用认证标志，提出实施相应的变更的方案，并责成使用部门实施变更，并按照本文件的第 10.2 条款规定重新备案和检查变更的有效性。

12. 法律责任

12.1 认证机构对获证组织使用各类认证证书、各种认证标志和认可标志负有监管责任。公司总经理委托认证部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监管不力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并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执行。

12.2 获证组织误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负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于获证组织误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所引发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获证组织承担，在与获证组织签署的协议中予以规定。

12.3 伪造假 OCD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任何机构和个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OCD 有权依法保护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所有权，对侵权行为有提出要求停止使用、赔偿损失和民事诉讼的权利。

附件 1 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服务认证证书

星级

证书持有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审核地址：*****
 认证标准：*****
 服务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年**月**日

有效期至：****年**月**日

认证机构：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团结路 7-1 号（1-15-3）

联系电话：024-66554201

机构公章：

(认可标志) (认证机构标识)

负责人：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查,并以贴在证书上的合格标识表明通过监督审查,保持注册资格。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